

临县自来水公司

供水外线工程验收规范

1. 总则

为确保临县公共供水设施安全运行，规范各类水表及水表安全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标准，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规范和标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验收标准。

2. 适用范围

临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投资企业。

3. 水表井验收技术规范

3.1 管道铺设安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3.1.1 管道铺设必须直通用户。

3.1.2 水表井避免建在下水管道、化粪池、天然气管道、电缆管道等设施附近，严禁相互穿越、连通。

3.2 新建水表井体积规范

3.2.1 新建安装 DN20 以下口径水表用户，数量 14 户以下，井室体积不得小于长 2m×宽 1.8m×高 1.8m，每增加 1 户，井室体积扩大 5-10%。

3.2.2 新建安装 DN50-DN100 口径水表用户，井室体积不得小于长 3m×宽 1.5m×高 1.8m，一井不得超过 2 户。

3.2.3 新建安装 DN125 以上口径水表用户，严格遵照一表一井建造，井室体积不得小于长 3m×宽 1.5m×高 1.8m。

3.3 新建水表井砌筑规范

3.3.1 新建水表井需使用混凝土整体浇筑，或使用合格的砌砖砌筑，用砖均匀，上下左右间隙不应大于 1cm，井墙壁上下、左右要保证垂直，内外壁用水泥原浆勾缝，井壁井底要做防水处理。

3.3.2 井壁内水泥砂浆抹面均匀光滑。

3.3.3 水表井砌筑时,需将井内的阀门及管件用塑料薄膜包扎严实,砌筑完成后再撕掉,保持井室内干净正洁。

3.4 井室砌筑应在铺好支管管道、装好阀门等配件后进行,井底垫层不得小于 10cm 厚度。构筑物与阀门、配件在井室内的位置,应保证支管阀门与其它配件的拆换需求,保留足够操作空间。支管阀门与井壁、井底的距离不小于 40cm。

3.5 水表井室内必须设置集水坑,直径不能小于 60cm,深不少于 30cm。井室内必须安装爬梯或脚踏,每 30cm 安装设置一个,脚踏要求左右交错设置。

3.6 井盖安装时铺设 M7.5 水泥砂浆与井盖基座粘合牢固,井盖必须采用规格型号统一、牢靠、承重力达标的产品,保证标志明显,井盖上留有提手或撬棍槽,安装网兜。井盖承重必须根据实际情况,达到或大于设计要求,必须满足当地行车或人行等交通要求。

3.7 井盖顶标高力求与地(路)面标高一致,误差不超过 0.5cm,当地面为非铺装地(路)面时,井口须高于地面,但不超过 5cm,且做坡度 0.02 外延 15-20cm 的护坡。

4. 水表及管道安装规范

4.1 水表安装要求水平或垂直均匀排列安装,水表及管道必须峰回路转装固定支架,表盘必须朝向可视方向,同一表井,统一排列规则。

4.2 管道穿过井壁时预留 5cm 到 10cm 的环缝,用混凝土填充密实,再用砂浆封面。

4.3 水表严禁安装于井室地板中央,严禁安装于井盖正下方。

4.4 表后管材必须采用市场通用性高,质量可靠的国标产品。

5. 旧水表井安装新用户规范

5.1 原水表井井室内未按上述规范要求建造的,必须按要求进行改造,并且验收合格。

5.2 超出水表井规范容积要求,需改造扩大井室尺寸。

5.3 老旧不合格水表井,按“只减不增”原则,不再增容新用户数量。原用户需扩大管径表径的,必须按要求进行改造,并验收合格。

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